

中山市卫生局

2013 年中山市卫生局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机构设置：

市卫生局内设科室有：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医政科（挂中医科牌子）、卫生监督科、公共卫生科（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牌子）、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信息科、监察科、人事科、科教科。

2、部门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本市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卫生管理实施细则（办法）、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的职责，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

(3) 统筹规划和协调卫生资源配置，拟订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规划并指导实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5)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

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6）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7）依法承担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区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8）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9）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监督体系。

（10）拟订全市医学科研发展计划，组织实施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组织推广医学科研成果的普及应用。

（11）推进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12）推进医疗卫生工作信息化进程，制订卫生信息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13）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卫生局编制数 57 名，在职人员 46 名，卫生局离退休 33 名，市属单位离休 9 名，卫生学校退休 23 名，政府雇员 2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2013 年，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完成相关医改重点任务。一是大力推进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在我市已建成的医院管理、疾病防控、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移动办公信息系统等基础上，通过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卫生资源有效协同、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快推进 12320 卫生热线服务平台建设。二是理顺我市基层卫生管理架构。在“市长课题”的基础上，落实政府文件，尽快建立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明确其与镇区医院、卫计服务中心等机构间的职能划分和业务协作，建立起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和补偿机制。加强对基层医院技术和管理的同步支援，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三是规划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和探索试点“医联体”模式。进一步细化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积极筹划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提升片区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探索试点“医联体”模式，由大型医疗机构联合一定区域内的二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成医疗联合体，居民选择就近联合体签约就医，推进基层转变服务模式，推行全科医生团队分片负责的网络化健康管理服务。四是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继续扶持民营医院发展，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和新建公立医院。深化便民惠民服务长效机制。五是切实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坚持预防为主，落实政府投入政策，规范项目资

金的分配使用和绩效考核，加强公卫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控制重大疾病。

2、进一步强化医疗服务管理和学科人才建设。

一是全面推进“三大提升工程”。加强医疗机构准入及日常监管，探索建立满意度评价体系，推行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继续开展抗菌药物专项整治。加强采供血服务和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和利用互助献血买卖血液行为。加强医疗机构内部治安管理，落实医疗纠纷处置联席会议制度。促进市民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医务人员对医疗执业环境的满意度双提高。二是强化学科体系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科研评审信息化建设。抓好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不断完善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为医务人员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引领，以紧缺实用型、技能型人才为重点，实施“名医培训计划”、“强基培训计划”，提升卫生人才队伍素质，为卫生事业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进一步增强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一是加大对公共卫生的投入。特别是甲乙类传染病防治、妇幼保健、120 医疗急救系统、重型精神病人管理等专项投入。二是加强疾病防控和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做好艾滋病、结核病、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落实常规免疫规划，加强异常反应病例监测和补偿工作。强化妇幼保健两个系统管理，强化

对导致孕产妇、婴儿死亡和出生缺陷的高危因素干预，落实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防治措施。三是加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对自然灾害、灾难事故、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处置和保障能力。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做好信息发布和风险沟通，继续开展卫生应急演练，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四是抓紧抓实卫生民生工程建设，积极改善就医环境。加快第二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第三人民医院住院大楼扩建工程、市心理卫生中心的政府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市中心血站和卫生监督所新大楼装修工程建设。改善市属大医院周边交通配套环境和停车场建设，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建立市镇两级投入机制，加快区域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软硬件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的三级诊疗网络。

4、进一步强化卫生监督和食品安全工作。

一是强化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卫生执法专项治理。抓好卫生监督、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项目，着力推进镇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及时总结卫生系统“三打两建”工作经验，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二是增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两建”工作，加快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强化食品安全各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5、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全面发展。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重大疾病防治方面的优势。做好名老中医师带徒、经验传承工作，加强技术骨干和中医人才培养，加快启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总结试点经验，持续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快中医药进基层，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00%镇区医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80%以上社区开展中医药服务。

6、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继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支持、指导三角、阜沙镇开展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指导东风、黄圃2个国家卫生镇和民众、横栏、神湾3个省卫生镇迎接国家和省的复查。二是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进一步推进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和控烟行动，加强健教队伍建设。打造健康网络信息平台。三是着力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建设健康城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医疗卫生行业是健康城市建设的主力军，要探索健康城市建设目标和路径，以建立和完善“两个体系”（健康城市指标体系，健康资源开发利用体系）为抓手，促进“培育健康人群，营造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构建健康社会，发展健康产业”等五方面的协调发展。

7、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和行风建设。

一是加强反腐倡廉和卫生纠风工作。将行风评议、“三好一满意”活动与全民修身行动紧密结合，开展“廉洁诚信医院创建年”活动。进一步规范药品招标采购行为。深化制度建设

与执行力落实。二是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和医德医风建设。大力弘扬广东医生精神、广泛开展“大医精诚”医德修身行动，积极推进助人为乐的志愿服务。树立白衣天使良好形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8、进一步统筹推进各项卫生工作齐头并进。

一是加强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发挥民主党派作用，创新人才和干部选拔培养体制机制，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二是加强卫生法制和新闻宣传工作。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开展“法律进医院”活动。抓实卫生新闻宣传工作，办好《中山卫生》专刊，推动普及卫生政策法规和健康知识。三是改进机关作风提高服务能力。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创建“五型机关”、“五好班子”，持续提高服务基层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形成简明、务实、高效的机关工作风气。四是做好医疗援助和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双到”扶贫开发和援疆任务。积极推进《珠三角规划纲要》目标任务落实。扎实做好信访、干保、工青妇、老干、人力资源和档案管理工作。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3 年收入决算 8376.79 万元，全额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3 年支出决算 8376.79 万元，全额财政拨款支出。

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468.79 万元，占 17.5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24.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36.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97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4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6908 万元，占 82.47%，主要支出项目有：重点医学专科建设项目经费、中医事业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艾滋病防治及四免一关怀经费、结核病项目经费、实施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资金、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卫生镇（村）专项经费及免费婚检经费等。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3 年中山市卫生局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69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03）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0399）决算支出 1.32 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201）发展与改革事务（20104）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2010499）决算支出 4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纪检监察事务（20111）其他纪检监察事务（2011199）决算支出 1.5 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201）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20112）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011299）决算支出 0.5 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201）群众团体事务（2012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2012999）决算支出 0.4 万元。

6、一般公共服务（201）组织事务（20132）其他组织事务支出（2013299）决算支出 20 万元。

7、公共安全（204）公安（20402）其他公安支出（2040299）决算支出 4 万元。

8、医疗卫生（210）医疗卫生管理事务（21001）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决算支出 733.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支出增加 19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博爱医院流动人口出生缺陷项目经费、2013 年中医药强省科研课题经费等专项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有：博爱医院流动人口出生缺陷项目经费、

2013 年中医药强省科研课题经费等专项经费、重点医学专科建设项目经费、医疗质量督导、打击非法行医（及普法）工作经费、卫生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行政性收费成本支出等。

9、医疗卫生（210）公立医院（21002）综合医院（2100201）决算支出 39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支出增加 35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属三大医院药品收支结余实际上缴增加。支出项目是：卫生事业发展经费、社区与预防保健经费。

10、医疗卫生（210）公立医院（21002）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决算支出 130 万元，与去年持平，支出项目是中医事业费。

11、医疗卫生（210）公立医院（21002）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299）决算支出 19 万元，支出项目是 120 指挥系统更新及维护经费。

12、医疗卫生（2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00399）决算支出 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支出增加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省补助的专项经费。支出项目是粤财社（10）386 号中央财政补助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励代补专项资金。

13、医疗卫生（210）公共卫生（210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决算支出 193 万元，支出项目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用于市级非预算单位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医疗卫生（210）公共卫生（21004）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100409）决算支出 911.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支出减少 46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施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资金中

农村住院分娩经费不在我局安排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有艾滋病防治及四免一关怀经费、结核病项目经费、粤财社（2012）417号2012年中央补助和省级配套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补省部分）、粤财社（2013）125号2012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等。

15、医疗卫生（210）公共卫生（21004）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决算支出553.27万元，比上年决算支出增加146.6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产前筛查诊断中心设备补助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有：产前筛查诊断中心设备补助经费、医疗设备补助等。

16、医疗卫生（210）其他医疗卫生支出（21099）其他医疗卫生支出（2109901）决算支出282.30万元，比上年决算支出增加135.4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山市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经费和医疗卫生科研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资金。主要支出项目有：中山市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经费、医疗卫生科研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资金、粤财社（2012）418号2012年省财政补助卫生专项经费等。

17、农林水事务（213）扶贫（21305）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决算支出6.11万元。

18、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215）安全生产监管（21506）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2150699）决算支出0.05万元。

19、商业服务业等事务（216）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216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2169999）决算支出0.4万元。

2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19）农业（21906）农业（2190600）
决算支出 7.97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3 年中山市卫生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说明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8.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3.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2 人次，主要用于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交流活动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各省市兄弟单位联系工作交流医疗卫生等公务活动所必须的住宿和工作用餐。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3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837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72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2
二、上级补助收入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
三、事业收入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纪检监察事务	1.50
四、经营收入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	1.50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50
六、其他收入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0
		群众团体事务	0.4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40
		组织事务	20.0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0
		二、公共安全	4.00
		公安	4.00
		其他公安支出	4.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355.2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27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27
		四、医疗卫生	7975.27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846.56
		行政运行	1113.53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733.04
		公立医院	4109.00
		综合医院	3960.00
		中医（民族）医院	130.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0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
		公共卫生	1657.4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3.0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11.1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53.27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82.30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82.30
		五、农林水事务	6.11
		扶贫	6.11
		其他扶贫支出	6.11
		六、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05
		安全生产监管	0.05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0.05
		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4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0.4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0.40
		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97
		农业	7.97
		农业	7.9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376.7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376.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8376.79	合 计	8376.79

注：支出决算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编制,需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基本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 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1468.79	1468.79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355.26	35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26	355.2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26	355.26		
210	二、医疗卫生	1113.53	1113.53		
210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113.53	1113.53		
2100101	行政运行	1113.53	1113.53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出 决算数	备注
	合计	6908.00	6908.00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72	27.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	1.3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2	1.3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	4.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	4.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	1.5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	1.50	1.5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50	0.5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0	0.5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0	0.4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40	0.40		
20132	组织事务	20.00	2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4	二、公共安全	4.00	4.00		
20402	公安	4.00	4.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0	4.00		
210	三、医疗卫生	6861.75	6861.75		
210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733.04	733.04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733.04	733.04		
21002	公立医院	4109.00	4109.00		
2100201	综合医院	3960.00	396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30.00	13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00	19.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00	80.00		
210039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00	8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57.41	1657.4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3.00	193.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11.14	911.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53.27	553.27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82.30	282.3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82.30	282.30		
213	四、农林水事务	6.11	6.11		
21305	扶贫	6.11	6.1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11	6.11		
215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05	0.05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05	0.05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0.05	0.05		
216	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40	0.4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0.40	0.4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0.40	0.40		
219	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97	7.97		
21906	农业	7.97	7.97		
2190600	农业	7.97	7.97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0	3.10	0.00	0.00	0.00	15.20

注：各部门（单位）公开“三公”经费决算数据内容应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